

首頁 / 中文稿

嘉義縣政府呼籲雇主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，拒絕職場性騷擾

發稿時間：2025/04/02 14:50:53

(中央社訊息服務20250402 14:50:53)嘉義縣政府呼籲雇主建立性別友善職場，落實性別平等政策，杜絕職場性騷擾，保障員工權益與尊嚴。

近期，A小姐向公司申訴，指控遭後座男性同事性騷擾，要求調查，然而公司僅約談該同事，未即時調整座位，直到A小姐再次申訴後公司才調動座位，A小姐認為處置不公，遂向地方政府申訴，經評議後認定公司未及時應對，違反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，遭受裁罰。

勞青處表示，雇主須義務保護照顧勞工，提供安全友善的工作環境。針對職場性騷擾，雇主除事先防範外，事後應透過內部申訴機制處理糾紛，包括主動調查、釐清事實，並依據受害者需求，採取具體措施，如要求加害人簽署不再犯承諾書、改善工作環境、或進行教育訓練，以防止類似事件再發生。

勞青處長陳奕翰強調，調查完成後，應避免被性騷擾者處於具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保障受害勞工權益。若雇主經第三人告知或檢警調查知情，即應採取行動，不得以受害者未正式申訴或已離職為由推卸責任。

陳奕翰呼籲雇主加強職場平權宣導，並依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制定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。僱用30人以上的企業，應公開揭示相關規範，辦理教育訓練，並設立申訴專線、信箱或電子郵件，指定專責人員處理申訴，共同營造安全、舒適的工作環境。